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大全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篇一

答辩人：_____，男，__年3月28日出生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土家族，初中文化，无业，家住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茅坪村一组26号。

因被答辩人磊上诉磊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诉一案，答辩如下：

一、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正确。

一审判决认定被答辩人磊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答辩人彭长指控被答辩人磊犯故意伤害罪的罪名成立。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判决被答辩人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正确。

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为：__年__月__日下午，武雇请司机明用手扶拖拉机拖沙用于整修厨房，途径梅所开的“荷花湘菜馆”时，因担心司机拖拉机擦坏停放在餐馆门口路边的车辆，不敢倒车，武便要翔和客人刚挪车，双方争吵后发生撕扯，磊赶到现场后，手持扳手将左手打伤，翔将胜掀倒在地，后胜从地上刚爬起来又被磊一扳手打到头部，经鉴定，彭长左尺骨鹰嘴粉碎性骨折，其损伤程度为轻伤，属九级伤残，武头部的伤为轻微伤。

(1) 证人斌于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他听到吵架的声音，他从店子里出来，他看到郭老板的儿子拿着消防扳手打胜的头，叉手。

(2) 证人生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看到在机场消防队上班的老板娘的儿子拿着消防扳手赶过来了，朝胜头上打了一扳手，胜的弟弟过来劝解，老板娘的儿子又朝胜的弟弟打去，胜的弟弟用手挡，打在他手上。

(3) 证人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看到郭老板的儿子拿着一个扳手先将手打伤，后又看到他用手将胜打伤。

(4) 证人生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那天下午他在现场看到磊拿着一把红色的很大的消防扳手打胜的头，在打时，用手挡就被打得蹲在地上了。

(5) 即使是在因为程序不合法法院不予采信__年__月__日证人刚做的证人证言p3中：_____“我看见一个20多岁的后生，拿了一件铁器将当地一中年男子的头打破了。”以及__年__月__日证人久的证人证言p3中：_____”、胜都是被老板娘的儿子垒用消防栓打伤的。”__年__月__日证人兵的证人证言p1中：_____”是老郭的儿子打伤胜、。”__年__月__日证人春的证人证言p3中的证人证言中：_____”这时，郭老板的儿子磊从外面赶了过来，手上拿着一根大扳手……磊拿着扳手对着彭长头部打去……磊又往胜打去……。”这些因为程序不合法法院不予采信的证人证言也证实了案发当时，被答辩人磊是在现场的，且用消防扳手打伤了我和胜。

二、被答辩人称自己案发当天一直在机场值班，与事实严重不符。

被答辩人称自己案发当天一直在机场值班，一直没有踏入案发现场一步，对当时的现场情况一无所知。但是却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案发当时在机场值班的证据，仅凭被答辩人的

辩解，不足以认定。而且也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三、被答辩人郭磊在上诉状中称是婷叫来的四五个社会上打架的混混打伤了我和胜，与事实严重不符。

如果当时是社会上打架的混混打伤我和胜的，在南庄坪派出所做出的《询问笔录》以及我方做的《询问笔录》中，应该就会有这几个人的出现，但是以上的《询问笔录》中并没有对相关人员的描述，而是统一的指向案发当时是被答辩人郭磊用消防扳手打伤我和胜的。仅凭被答辩人磊一方做的《询问笔录》不足以认定是婷叫来的四五个社会上打架的混混打伤了我和胜，也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四、被答辩人郭磊在上诉状中称本案中所有证人与当事人均存在着一定的特殊关系，也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在我们向法庭提交的证人斌于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中斌很明确的表示“我和双方都没有任何关系，我是益阳人在这做生意，觉得这件事有点不公平就照事实说。”证人生于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中表示自己是永顺人，他哥哥在荷花机场门口开餐馆，他来这十几年了，跟当地老百姓也认识一些，武和是很老实的两个人，觉得派出所处理这件事情上太不公平，欺负老实人。证人顺于__年__月__日的证人证言中也表示自己是大坪人，__6年到荷花机场扩建指挥部上班，来来去去认识了本地的老百姓，但也只是认识，没有什么关系，这件事其实真的是一个小事，将车子让一下就没了，但老板一家太占强，非得打伤人，让人觉得不平。以上的证人都是觉得这件事情对于我和胜不公平，以一个普通人的正义感做出的对事实的如实叙述，也没有与我和胜存在特殊的关系。

五、被答辩人称本案的取证力度不够，证据的完整性，严谨性及可信度均存在不同的问题。但是根据本案已经有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且据此得出的结论是唯一的，就是案发当时是被答辩人磊用消防扳手打伤我和彭武胜。

六、被答辩人请求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各项损失8万元毫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在本案中，身体受到伤害的是我和胜，被答辩人是施害方，要求法院判决我们赔偿被答辩人各项损失8万元是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的。

此致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篇二

辩如下：

一、张与上诉人，申请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权属各占50%的不动产所有权证，这一客观事实属实。

购房时张与上诉人已约定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星河城a座33-6所有权双方各占50%，这一客观事实已经是(xx)渝五中法民终字第4x05号生效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之后上诉人申请再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后，又以(xx)渝高法民申字第65x号裁定驳回上诉人杨再审申请。

二. 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101房地产证0x字第13x90号房地产权证这一具体行政行为合法。

张、上诉人与x联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依法申请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不动产所有权证。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的内容真实，合

法有效，在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不动产所有权证，没有任何违法之处。

三. 原审裁定认定的上诉人诉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过起诉期限，其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上诉人在一审中当庭陈诉在xx年1月开始支付银行按揭款时x联公司才将产权复印件等相关手续交给上诉人。这时上诉人如不知诉讼权，也已知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起诉期限应当从xx年1月起算。

另外，不动产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星河城a座33-6号权属证上记载时间为xx年8月16日，该不动产在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时间最晚也应当在“xx年8月16日”。由于不动产登记具有公示、公信力，否则登记失去意义，因此“xx年8月16日”上诉人杨就应当知道重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101房地产证xx字第13x90号房地产权证这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起诉期限从xx年8月16日起算也成立。

因此，上诉人诉称适用年的起诉期限的理由不成立。

四、上诉人诉称一直在主张权利，这与是否过起诉期限无关。

上诉人把民法中诉讼时效的中断与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混为一谈。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根本就没有“诉讼时效的中断”的说法。

五、上诉人多次向被上诉人寄函要求作变更登记，被上诉人并非行政不作为。

被上诉人在xx年7月5日以渝地房登函(xx)57号回复上诉人：…权利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申请更正登记应当提交确认土地房屋权利的法律文件或者其他证明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簿记载有误的资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还应当提供权利人同意更正的证明材料…然而上诉人没有提供材料。

综上所述，上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裁定，驳回上诉。

此致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xx年x月x日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篇三

答辩人：_____，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
务：_____。

因申请人_____与答辩人末公司有限公司工伤赔偿
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作出如下答辩：
_____（写对对方的申请有无异议等，如果认为
有需要调整的地方可以写）

一：_____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二：_____停工工资；

三：_____交通费等等（每条之后可以写相关法律对此的规定，你认为应该赔多少的问题）综上系答辩人的几点答辩观点，仅供参考，并希望贵局依法驳回申请人对答辩人的不合理请求。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公司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篇四

答辩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被告，收到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后，在答辩期内，针对原告在诉状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进行回答和辩驳时使用的文书。

[文书样式]

答辩人：（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答辩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名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应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若是律师，应写明其姓名和所属的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

答辩人的请求：（包括反诉等，反诉请求格式与诉讼请求书写格式相同）

答辩人就

起诉状，答辩如下：

- 1、对请求理由的异议：
- 2、对提供的证据的异议：
- 3、对请求依据的异议：

此致

xx人民法院

答辩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篇五

答辩人：袁，女，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新沂市新安镇新春小区14巷2号。电话：

答辩人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一案，答辩人认为（）新民诉保字第0755号民事裁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查封房产

为异议人与被执行人陈夫妻共同财产，申请人申请执行的是查封房产中被执行人陈一半份额所有权，异议人的异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异议人的异议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异议人与被执行人是法律上的夫妻关系。

根据**市公安局**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资料、**市民政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办公室、**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同出具的证明，均证实二人已经于x年5月领取结婚证书，但结婚证丢失，二人仍为法律上的夫妻关系。

二、即使异议人与被执行人没有领取结婚证，二人也属于事实婚姻，仍为法律上的夫妻关系。

依据江苏**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办公室、**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同出具的证明，异议人与被执行人于x年5月结婚，且于x年生育一子，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相关机构进行管理，说明异议人与被执行人的婚姻结合于x年2月1日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当时二人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应按照事实婚姻对待，从这方面来讲，二人仍为法律上的夫妻关系。

三、申请人是在x年11月27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新沂市人民法院于x年11月29日对上述房产进行查封，且将民事裁定书送达给了异议人，现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时间过去了近9个月，这个时候异议人才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其与被执行人只是同居关系，如果被查封的房产确属异议人个人财产的话，异议人在收到查封裁定后到现在要拍卖房产了才提出异议，这显然在常理、情理上也说不通。

四、被查封的房产属于异议人与被执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新民诉保字第0755号民事保全裁定及执行也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查封的房产尽管登记在陆**个人名下，但因其购置于异议人与被执行人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照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从异议人与被执行人与新沂市中行的抵押借款合同上双方抵押人的签字按指印，也可以证实被查封的房产属于二人的共有财产。申请人现要求执行的是被执行人陈一半份额，而不是要求执行异议人的份额。

综上所述，异议人的异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新民诉保字第0755号民事保全裁定及执行有明确的法律及事实依据，且程序合法，请求法庭支持申请人的执行申请，驳回异议人的异议请求。

答辩人：袁

代理人：江苏宝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葛宜兵

-8-20

劳务合同被告方答辩状篇六

答辩人：孙某某

住所地：原住即墨市建行家属院，现住青岛市莱阳路

诉讼代理人：

因刘乙诉孙某某一案，现提出答辩如下：

一．原告刘乙对房屋无所有权

二．刘甲公证遗嘱有效，孙某某为合法继承人

三．孙某某放弃继承权的保证书无效，孙某某仍有权继承刘甲的遗产

四. 刘乙撤销公证遗嘱无效，公证遗嘱仍有效

事实与理由

一. 刘甲关于原告所指出的作为房屋所有权来源的“谁出资房屋归谁”之约定，我方对约定是否真实有效存在异议。

经过多方调查，案件事实如下：

刘甲与第二任妻子刘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本单位一套三室一厅楼房，系夫妻共有财产，后其妻死亡，根据继承法第26条规定，刘甲在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后，与刘香的子女刘若琳、刘玉萍、刘燕为同一顺序继承人共同分割共有财产中属于刘香的部分。因此，刘甲对房产财产具有合法权利。购买房屋时，由于刘甲经济状况不佳，由其子刘乙代为缴纳房款30104.973元。这完全属于子女孝敬父母的正常家庭伦理之举。

依原告之言，两者约定“谁出资房屋归谁”，关于此项约定，所谓的见证人刘小光与工人刘亮、刘义学，刘小光未表示作证，工人刘亮、刘义学只是出示了书面证言。据证据法69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单个证据不具有证明力。再者，从后来刘甲公证遗嘱的行为也可一窥其意思表示，既没有死后将房产过户给刘乙的意思。因此，关于“谁出钱房屋归谁”的约定，我方认为没有有力证据能证明其真实性，是站不住脚的。

二. 关于孙某某无继承权的问题，我方认为孙某某所作的放弃继承遗产的保证书不是其真实表示，是无效的。

在原告刘乙的陈述中可得知，刘甲的子女一直把孙某某当做保姆看待，一直在拿有色眼镜来对待孙某某，没有在心里认可孙某某是刘甲合法妻子的事实。且根据刘甲与公证人员的谈话中也可得知刘乙一向对孙某某态度恶劣，甚至拳脚相向。

从我方调取的刘乙与孙某某的谈话记录中可得知，刘乙从孙某某处骗取了印有孙某某手印的空白纸张，且孙某某对于手印的用途毫不知情，还再三恳求刘不要闹事，不要找她的麻烦。再者，所谓见证孙某某签下保证书的证人刘亮、刘义学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其证人证言可信度极低。因此，关于孙某某放弃继承权的保证书不是出于当事人孙某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受胁迫、欺诈之嫌。孙某某依然有权继承刘甲的遗产。

保证书有放弃继承权之意。继承法规定，要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做出意思表示。而两张保证书都是在刘甲死亡前立下的。且刘甲死后，即遗产开始分割后，孙某某明确主张自己的权利，因此放弃遗产的保证无效。

三. 关于刘甲所立的公证遗嘱的效力问题

从继承法可知行为人立遗嘱需要满足以下三条要件：

（一）神志清楚，有行为能力；

（二）内容合法，不能剥夺无行为能力或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的继承权；

（三）遗嘱中的财产是合法财产。

1. 关于刘甲立遗嘱时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问题

根据医生的诊疗记录，刘甲有失眠，疑人害症状，多年医治但效果欠佳。但是据07年6月

9号的诊断证据，其病情已有好转，思维恢复连贯，疑人害间断出现。在12月4日作公证时与公证人员的谈话中，其思维正常，并且在公证人员询问后明确表示本人意思真实。因而我方认为，在公证时，刘甲具有行为能力。

2. 关于遗嘱中的财产问题

当事人对申请公证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向公证处如实陈述与公证有关的事实，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对此，我方有一点要说明：

关于原告所诉刘甲剥夺了刘若琳等人的继承权问题。

刘甲为年事已高的老人，对法律规定“不明确表示放弃即为接受继承”的规定并不知晓，且其第二任妻子刘香去世后房屋及财产一直在刘甲的实际控制下。据刘若琳陈述，他们也从未对自己应继承的遗产部分做出过明确表示与争取，误让刘甲以为其兄妹三人已放弃继承。对此，属于正常思维的推断，不存在刘甲有意隐瞒、欺骗的问题。而且刘甲本人依法继承了大部分财产及房屋所有权比例。这在前面已论述过。因此，公证遗嘱中对于属于刘甲的财产部分，依然有效，不影响整个遗嘱的效力。

综上所述，刘甲来到公证处立下遗嘱并签名、按下手印，程序正当合法，公证遗嘱中关于刘甲本人的合法遗产的处置，应当认定有效。